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6 年契約住院醫師 3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取名額：**正取 3 名、備取 6 名。**(實際招收員額以衛生福利部公告員額為準，若有增額視考試成績高低依序遞補)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)。
- (二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醫學系畢業。
- (三)具有醫師證書。
- (四)於 11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(PGY)。
- (五)具精神醫學相關論文或具精神科醫師相關訓練證明者尤佳。
- (六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**115 年 9 月 14 日至 115 年 10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**
- (二)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- (三)郵寄地點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。

【請註明應徵 116 年契約住院醫師】

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五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
1. 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請至銓敘部官網>服務園地>常用表格下載>任用，自行下載填寫，自傳內容需含求學經歷、社團及精神科經驗、對精神科之期評等，並於填表人欄位親筆簽名)。
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3. 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大學成績單正本(含學業總平均及全年級總人數與名次)
5. 國家考試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6. 醫師證書影本。
7. 一般醫學訓練(PGY)完訓證明(無則免附)。
8. 現職服務單位最近三個月內開立之服務證明書(如刻正接受一般醫學訓練 PGY 者，服務證明需註明預定完訓日期或足資證明將於 **11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PGY 之內容**)。
9. 精神醫學相關論文或精神科醫師相關訓練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四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資績審查 30%(**請檢附證明文件，未附者不予採計成績**)：
 1. 學歷 20%：學士學位 15 分、碩士學位 18 分、博士學位 20 分。
 2. 醫師工作經歷 5%：具醫師工作年資每滿 1 年 1 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，最高採計至 5 分。
 3. 論文或訓練證明 5%：具精神醫學相關論文或具精神科醫師相關訓練證明

者 5 分。

(二)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40%、溝通表達能力 10%、學習態度 10%、服務熱誠 10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五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115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二) 上午 8 時 30 分起於本院 3 樓第 1 會議室舉行(本案將視報名人數分流辦理面試，符合資格者將於 115 年 10 月 6 日至同年 10 月 19 日期間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，請面試者於約定時間到指定地點報到)。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。

六、僱用報酬：本薪 23,785 元、專業加給 36,695 元(以 30 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 1,391 元(以 1 級計支)，每月合計 61,871 元，另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、年終獎金及獎勵金(依營運績效及個人表現調整)。

七、錄取通知：錄取名單通過後，個別通知錄取者，並簽具服務承諾書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黃先生(07)751-3171 轉 2318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總醫師(07)751-3171 轉 2343。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3。

(十)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請依據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規定辦理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
(十一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傳真(07)726-1490 或郵寄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二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